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现行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承诺独立履行职责，未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在认真审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有关文件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基于个人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认为：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利润分配有利于本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又充分考虑了投资者的回报，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将其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未披露2022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说明》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2012年主板上市公司分类分批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通知》的规定，新上市的主板上市公司应于上市当年开始建设内控体系，并在上市的下一年度年报披露的同时，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审计报告。根据上述相关规定，公司属于新上市主板公司，因此未披露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据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未披露2022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说明>的议案》。

三、关于《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确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制度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和公司规模，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实际工作情况制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据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需求。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实际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专储和专款专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真实反应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据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刘桢、杨延莲、孙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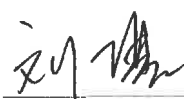
2023年4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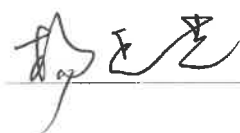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刘 楨

孙 林



杨延莲



2023年 4 月 21 日